









一、村庄建设管控

- 宅基地选址要求：新增宅基地应安排在村庄建设边界内；优先利用村内旧宅基地、空闲地、荒坡地和废弃地，并与村庄道路连接顺畅；严格控制占用农用地，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。
- 宅基地规模要求：严格执行“一户一宅”政策，每户宅基地占地面积不得超过175平方米；建筑住宅高度不得超过3层，高度一般不得超过12米。
- 退让水体、道路要求：
 - 沿水体建房要求：后退干渠两侧2米及以上；后退水塘公园水体10米及以上的距离，退线范围内村民不得随意建设。
 - 沿道路建房要求：新（改、扩）建建筑后退村庄主要对外道路5米及以上，后退村庄内部道路1米及以上。
- 其他安全防护要求：
 - 长输天然气管道、石油管道两侧5米范围内禁止挖掘、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；
 - 禁止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内新建、改扩建村民住宅。
 - 新（改、扩）建建筑与污水处理设施应保持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。

二、建筑设计引导

- 建筑风格：建筑布局应顺应原有的布局肌理，建筑组合方式应与原村庄建筑组合相协调。建筑风格结合当地民居建筑特点、民族特色和时代特征，注重建筑与自然环境的协调融合，鼓励采用坡屋顶的形式。
- 建筑色彩：建筑色彩以白、灰等暖色调为主，禁止使用过于艳丽的色彩。
- 空间布局
 - 整体风貌和布局应体现当地特色和居民生活习惯，延续“水-田-林-村”有机融合的村庄布局肌理，确保村庄风貌与自然山水环境相协调。
 - 建筑之间的间距应满足通风、采光、安全、消防、防灾等要求。

图例

- 保留或改造建筑
- 新建住宅建筑
- 公共建筑
- 道路
- ◎ 文化室
- 篮球场
- 污水处理设施
- 村庄建设边界



